

晋应急发〔2022〕381号

##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关于印发《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危险化学品专家 指导服务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应急管理局，化工园区，各有关企业：

为了提升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水平，进一步夯实危险化学品领域和化工行业安全生产基础，推动重点工作有效落实，省应急管理厅制定了《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危险化学品专家指导服务管理办法》，并配套制定了《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危险化学品专家指导服务手册》，请遵照执行。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2022年11月14日

#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危险化学品专家指导服务工作 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提升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水平，进一步夯实危险化学品领域和化工行业安全生产基础，推动重点工作有效落实，建立危险化学品专家指导服务机制，指导服务企业提升本质安全水平，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危险化学品专家指导服务坚持“安全检查与指导服务”相结合、“集中指导与持续帮扶”相结合的原则。

## 第二章 指导服务方法和内容

**第三条** 省应急管理厅统筹协调组织开展省级危险化学品专家指导服务，根据需要确定工作任务，每年至少开展一次。指导服务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成立固定专家组或组建临时专家组的方式进行。

**第四条** 专家指导服务对象主要针对危险化学品重点县、化工园区、重点行业企业、重大危险源企业、二级标准化企业。

**第五条** 专家指导服务按照组建专家团队、入企指导服务、专家讲评反馈、隐患整改落实的流程开展工作，监管部门全流程

监督。

**第六条** 专家指导服务重点查找企业基础安全管理、本质安全设计、总图布置、工艺操作、设备完好性管理、装置安全设施维护、特殊作业管理、变更管理、人员资质、标准化运行、重大危险源安全风险管控、所在园区及企业周边安全风险、应急处置方案、应急救援资源等方面存在的隐患问题，并提出整改建议意见。

### 第三章 组建专家团队

**第七条** 专家组应有工艺、设备、电气、仪表、总图、安全等专业的专家组成，一般不少于 5 人。由资深专家担任专家组组长，并配备工作秘书。

**第八条** 专家由省应急管理厅从省级及以上专家库中选择，一般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有化工企业生产管理实践经验或设计评价经验，敢于坚持原则，认真负责的人员担任。

### 第四章 入企指导服务

**第九条** 在开展指导服务工作前，专家组要收集企业基础信息与相关资料，并依据当前安全生产要求与企业安全状况调整完善安全风险隐患排查表，制定服务指导工作方案。

**第十条** 入企指导服务时，建议采用“首次会+现场剖析检查+末次会”的工作模式。

**第十一条** 专家讲评反馈时，属地应急管理部门应组织辖区内化工企业参加，对检查发现的突出和共性问题开展原因分析，提出整体解决方案建议，带动其他企业举一反三，消除同类问题隐患。

## 第五章 隐患整改落实

**第十二条** 属地应急管理部门对专家组移交的所有隐患进行确认，下达隐患整改通知，对重大事故隐患和突出问题进行挂牌督办。同时，要求辖区内其他企业针对突出隐患开展自查，并组织专家进行有针对性的检查。

**第十三条** 针对专家组提出的隐患问题，企业主要负责人应立即组织分管领导、各专业、各部门共同逐条分析隐患原因，挖掘管理上的深层次原因，完善体制机制，制定改进措施，逐条整改销号，消除管理漏洞，并举一反三，全面排查问题隐患，企业整改完成后在规定时限内向属地应急管理部门报告。

**第十四条** 属地应急管理部门组织专家对企业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时，除检查隐患的整改情况，也要关注原因分析和改进措施的落实。

**第十五条** 应急管理部门对存在影响安全生产的重大隐患，或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可以提级督办，提出停产整改或提请关闭建议；必要时，按要求组织专家进行复核。省应急管理厅适时对隐患整改情况进行调度，对于整改率低、进度落后的地区视

情通报，督促各地做好隐患整改工作。对隐患问题整改不到位的企业要依法予以处罚。

## 第六章 工作要求

**第十六条** 省应急管理厅在每轮指导服务工作结束后，对专家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包括各专家现场工作表现、指导服务报告编写质量、工作效率及廉洁自律，对不能胜任工作要求或存在违反工作纪律的专家，应及时予以调换或建议从省级专家库中除名。

**第十七条** 专家指导服务所需工作经费由安全生产专项经费保障，任何人不得借机向企业索取费用。

**第十八条** 专家组应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等廉洁纪律，不得收受任何企业和个人的礼品、礼金、特产等，不得接受宴请；严格遵守各项工作纪律，听从指挥，统一行动。遵守被检单位对外来人员的安全管理要求，严格保守指导服务工作秘密及被检查企业的技术、商业、信息秘密。

**第十九条** 每轮指导服务工作结束后，省应急管理厅对各类报告、反馈讲评课件、总结等进行抽查和考核。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根据《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危险化学品专家指导服务工作管理办法》配套制定《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危险化学品专家指导服务手册》（下载邮箱：[sxyjtwhyc@163.com](mailto:sxyjtwhyc@163.com) 密码：Yjtwyhyc0507）。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山西省应急管理厅负责解释。

（此件公开发布）

---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2022年11月14日印发

---